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龍琦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宏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催字第70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3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涂菀君

支票附表：

108年度除字第131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滿翰興業有限公司	土地銀行三重分行	107年10月5日	266,672元	BH00000000	
002	滿翰興業有限公司	土地銀行三重分行	107年11月5日	443,495元	BH00000000	